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陳平山  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